

刑法学的混合式教学改革研究

谭明

(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 新疆石河子 832000)

【摘要】刑乃国之利器,近年来我国刑事立法更趋于严厉化,在此新的环境背景下,传统刑法教学手段不足以适应当前社会的刑事立法活动。刑法学作为法学专业的一门重要基础学科,必须要加强教学改革,以提高刑法学课程的教学质量。混合式教学法将传统课堂教学与在线网络教学进行优势互补,更为符合当前大学生的学习特点,这对刑法学教学活动必然能起到积极作用。

【关键词】刑法学;混合式教学;教学改革

DOI: 10.18686/jyyx.v3i5.44077

刑法学一直是法学专业教学中的关注重点,尽管近些年高校在法学人才的培养上不断探索,已然形成了一套较为全面的人才培养模式,然而刑法作为一种补充性部门法,使得该门课程的教学存在更大的难度。结合目前社会法治建设需求,高校法学人才的培养必须要以实践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培养学生应用刑法条文分析、处理实际刑事案件问题的综合能力。基于此,本文就当前高校刑法学课程的现状,提出混合式教学法在刑法中的应用价值及完善途径,以期能为高校法学专业的教学改革提供一些参考。

1 高校刑法学课程的现状

1.1 教法单一,与实践需求有差距

尽管法学教学方法的改革之声源源不断,在教学改革的开展中也促进了刑法教学方法的改进,然而由于应试教育的影响,目前一些教师仍以演讲式教学为主,在实际教学过程中重视刑法理论的讲授、刑法法规的记忆和背诵,课堂教学气氛沉闷、教学内容枯燥,师生之间缺乏交流互动,形成了典型的“讲、听、记”单一化教学模式。然而,刑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法律学科,尽管它需要掌握相对应的理论知识,但也并非是要达到理论的研究性层面,刑法学课程还是要以培养实践应用型人才为主。在司法实践过程中,没有不复杂的刑事案件,如果教学中一味重视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而忽视对知识的灵活应用,则会让学生在实际处理刑事案件时无所适从。同时,此种始终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最终也往往是以教师的认知为统一结果,学生鲜少会表达并坚持自身的观念,从而形成了一种服从性学习、被动思考的学习局面,学生习惯在书本上找标准答案,而不会在理论基础的层面上进行论断,这显然也不利于学生发挥学习的主观能动性,更不谈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能力。

1.2 刑法学课程的设置存在不合理性

当前,高校所使用的刑法学课本教材内容全面、知识点较多,从教材框架体系上划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各论两大部分,其中包含有三十余个章节、四百余条法律条文之多,使得师生双方在“教”与“学”两方面都倍感压力。尽管有些高校为改善这一教学问题,将刑法学按其框架模式拆分为两门课分别实施教学,分设为两个学期授课。然而,这样做也存在一定的问题,由于两部分教学内容存在

间断性,使得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缺乏连贯性,无法将刑法总则与各论的相关内容相结合与统一,而学生所获取的知识也是混杂凌乱的,由于课程设计的问题,也让授课教师难以拘泥于教材的框架,不敢尝试或是不能进行宏观性统筹,这无疑制约了刑法学课程的教学效率。比如,在学习刑法各论这一部分时,教师会觉得教材内容的设置存在前后逻辑的不合理性,则会打乱教学顺序。而鉴于课程内容较多、课时紧凑,教师可能只会讲授一些个人主观上认为重点的知识内容,比如刑法条文四百余条中教师仅挑选部分罪名进行知识的讲解,但是刑法各论中的每一个章节都是学生必须要学习并掌握的。

2 混合式教学法在刑法课程中的应用价值

2.1 有利于促进教学内容的全面性和时效性

在刑法教学中应用线上线下的混合式教学方法,一则可充分利用线上教学平台扩深教学资源,从而给学生提供更为全面丰富的刑法学知识和案例,让知识的汲取突破课堂的局限,开阔学生的视野,获得学习的递进;二则刑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法律学科,其教学理论与实践具有紧密的结合性,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要主动关注社会中的法律问题,以便掌握刑法学的具体学习需求和应用方向。通过混合式教学,学生可及时了解与刑法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教师可通过线上或线下与学生进行互动和指导,以此帮助学生促进法学知识体系的更新,弥补课堂教学的不足之处,规避因法学知识储备不足而形成实践应用上的脱节。

2.2 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意识和能力

在刑法教学中应用混合式教学方法,充分结合了线下课堂与线上教学的最大优势,而教师也可从“演讲式”教学中跳出来,成为教学的组织者和引导者,使学生从学习的客体转为主体。教师在开展刑法课程前,可先在线上学习平台上布置课前预习,要求学生提前了解相关知识点、案例内容,让学生对所学知识进行自学理解,再带着思考及疑问进入线下课堂,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性,还能提高课堂教学的效率,教师无需花更多的课堂时间对案例中的刑事案件进行过多陈述,转而可对案件中的重难点予以集中讲授、分析和讨论。线下课堂结束后,教师还可借助线上学习平台与学生进行课后交流、答疑、互

动,引导学生结合自身所学法律知识对社会中的现实法律问题展开进一步思考。此外,基于信息化教学手段的不断进步,线上学习给学生提供了更多的便捷性,他们可利用手机、Ipad等移动终端实现随时随地的碎片化学习,进一步巩固深化课堂学习内容。混合式教学法很好地激发了学生的自主学习意识和能力,更有利于提高学生对刑事案件的分析处理能力。

2.3 有利于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新型法律人才

随着信息化社会的普及,当前我国公检法各大部门都在实施信息化建设,作为法学专业的大学生,也要积极顺应社会需求,具备利用信息手段开展学习和探究的能力,为自身的就业发展奠定基础。教师将混合式教学应用于刑法课程中,也是顺应法学教育的信息化必然需求,且更有利于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法律人才。教育部司长张大良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时曾提到“培养法治人才是高等法学教育的使命,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是高等法学教育的紧迫任务,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是提高法学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而当前的混合式教学法正是以提高刑法学课程质量为目标,对原有的教学模式进行的改革创新。这一教学方法的应用,将刑法教学从以教定学转为以学施教,更有利于解决传统教学中的问题,助力高校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法学专业教学质量、培养实践应用型的法律人才。

3 完善混合式教学法在刑法课程中的应用途径分析

3.1 教师之间要增强沟通学习,提高混合式教学的应用能力

为有效提高刑法教学质量,教师应积极开发并应用线上教学平台,强化线上课程的建设,促进线上线下教学实现高效融合。同时,为鼓励教师开展混合式教学,高校可安排教师进行相应的培训学习,还可邀请资深院校的法学专业教师来校讲座,传授更多的教学方法和技巧。通过学习,教师基本具备了建设并应用线上教学平台的能力,然而在实践中必然还会存在一些操作性问题。因此,教师之间应构建一个课程建设交流群,以便相互学习、共同解决问题,通过借鉴其他教师的成功教学经验,不断提高自身的混合式教学能力,而针对技术性问题则可向群内的软件教师予以咨询。此外,高校还可组织教师到有优秀混合式教学经验的院校开展交流学习,就刑法课程的特点进行切磋互通,提高自身实施

混合式教学的能力。

3.2 提高线上教学平台的技术维护,强化学生的线上学习能力

高校刑法学课程要顺利实施混合式教学,首先要构建完善的线上教学平台,同时要提供相应的技术维护。高校要在硬件方面给予足够的支持,引进技术专员或培养该方面的人才,以确保线上教学平台的正常运行,定期对平台进行检测和维护,提高其安全稳定性,保障线上教学的正常开展;其次,在混合式教学实施的初期,大部分学生由于对平台操作不熟会浪费较多的学习精力,故而对教学存在质疑和偏见,认为混合式教学给自身学业增添了负担,对此教师应予以重视和引导,通过安排平台技术教师给学生进行授课,强化学生的线上学习操作和应用能力,使之提高学习效率,感受到线上学习的益处,学生则会自然形成线上学习的良好习惯。

3.3 优化课程考核机制,调动学生参与混合式教学的积极性

在刑法教学中应用混合式教学方法,更为注重强调学习的参与过程,因此课程考核应以多元化评价为主,加大平时成绩的考核权重。学生的平时成绩应结合线下加线上学习的具体情况而定,线下评价主要以出勤情况、课堂参与程度为考核依据,线上评价则以学生线上打卡频次、练习提交情况、教学视频观看时长等进行核定。基于刑法学极强的实践应用性,课程学习的最终目的还是要提高学生对于刑法条文的灵活应用程度,继而提高对社会刑事案件的理论分析和处理能力,通过线上教学平台也会更有利于学生进行模拟式学习,在具体案件中模拟各类执法者的角色,模拟司法部门的办案流程,提高学生对于刑法学理论知识的内化应用能力。教师通过浏览平台的后台数据,则可对学生在线学习的各项活动有一个全面了解,如学生浏览课件视频、法律条文、参考文献的情况,以及线上话题讨论参与度、线上测试、练习完成等,并结合线上练习、测试的成绩,组织学生在线下围绕问题进行集中讨论学习,这样不仅达到线上线下教学的良好衔接,也能对学生的平时成绩进行公平客观的评价,以考核促进学生参与混合式教学的积极主动性。

作者简介:谭明(1973.11—),男,四川蓬溪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中国刑法学。

【参考文献】

- [1] 邹小琴.混合式教学法在法学教学中的运用研究[J].法制博览, 2020(2): 223-225.
- [2] 林锦静.互联网背景下法学教学模式的变革——以混合式教学模式为视角[J].伊犁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 2019, 37(4): 71-76.
- [3] 史伟.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学类课程的应用——以《刑事诉讼法》课程为例[J].法制与社会, 2018(10): 195-196.
- [4] 包妹妹.智慧教育背景下法学专业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新思考[J].科学与财富, 2020, 12(33): 53.
- [5] 杨靖.公安院校刑法教学模式改革之探析[J].法制与社会, 2018(32): 196-197.
- [6] 薛新红.高校刑法学教学多元化模式探析[J].法制博览, 2020(29): 160-161.